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津教委〔2017〕32号

市教委印发关于做好市属高等学校 年薪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市属高校师资队伍建设，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充分调动引进和培养人才的积极性，我委研究制定《关于做好市属高等学校年薪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6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市教委关于做好市属高等学校 年薪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市属高校师资队伍建设，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充分调动引进和培养人才的积极性，市属高校、市属高校附属教学医院可对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管理。为做好年薪制管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1. 市属高等学校、市属高等学校附属教学医院引进和培养的国家级人才和省部级人才可实行年薪制管理。

——国家级人才系指：中科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创新长期项目青年学者项目）、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学者项目），“973”首席科学家、“863”项目总负责人、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省部级人才系指：天津市“千人计划”入选者（创新长期项目、青年项目）、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天津市杰出人才、天津市特支计划入选者（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天津市杰出津门学者、天津市特聘教授、天津市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优秀人才）、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省部级教学名师获奖者。

2.学校的校长、党委书记不在实施范围。

二、年薪组成

1.年薪包括基本年薪和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两部分。

2.基本年薪原则上按照人才的层次、学术影响力、学术水平、发展前景和聘期目标任务，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参照基本工资、保留津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单位缴存的公积金、补充公积金、高层次人才特殊津贴等标准和额度确定，原则上按月发放。

3.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用于在聘期内超额完成约定考核任务后，取得的其他不低于考核任务层次的成果，具体办法由学校制定。

4.实行年薪制人员原则上实行聘期制，每个聘期为3—5年。在聘期内年薪标准原则上不做调整。对于在人才的层次、学术影响力、学术水平、发展前景和聘期目标任务有较大提升的人才，年薪标准经过组织程序可进行调整，调整时限最短为一年。

三、考核管理

1.各学校要制定年薪制人员管理办法，细化工作程序。要对实行年薪制人员建立专门档案和专门管理。

2.各学校要逐步完善实行年薪制人员的考核办法和分配办法。实行年薪制人员的考核主要包括：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工作质量要求，考核结果的使用等相关内容；要确定薪酬标准和发

放细则，根据考核结果落实薪酬待遇并签订聘用合同（聘期岗位工作合同）。

四、组织实施

1.各学校要加强对实行年薪制工作领导，学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各学校要按照国家和我市事业单位工资政策、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年薪制人员的薪酬管理。不得自行扩大年薪制人员范围，不得在核定年薪标准以外自行设立和发放任何工资性项目。

3.实行年薪制管理人员的薪酬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调控范围。

4.各单位要将年薪制人员的管理办法（含人员遴选、日常管理与考核、年薪分配等相关内容）、年薪人员基本情况、聘用合同、实施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后实施。

5.2017年年薪制人员备案工作在6月底前完成。从2018年起，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下年度备案工作。

6.本指导意见有效期三年，由市教委负责解释。